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经总经理王晓丹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李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超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未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附件（李超先生简历）

李超，男，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拥有北京市劳动模范（首都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称号。历任北京银行公司部经理（支行）、行长助理（支行），北京鑫泰小额贷款股份公司及北京海汇典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公司监事；现任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海金盈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